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明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许明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长期在美国国家半导体有限公司，美国凌力尔特技术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现任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暨广东省未来通信高端器件创新中心)董事，

本人于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10	0	0	否	6
----	---	---	---	---

##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许明伟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度未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报告文件，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充分交流沟通，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监督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活动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公司、证监局、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6、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3 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权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及时与独立董事提前沟通，介绍公司战略、经营情况、相关事项的背景和意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发展战略相匹配，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人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充分覆盖公司

现任的核心人员，因此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222.80 万份。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3、对外投资的情况

近年来，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迎来广阔发展空间，而在消费电子上游产业中，材料领域一向是国内厂商的短板。在科技战、贸易战背景下，国内厂商越来越注重供应链安全及上游材料国产化带来的高性价比，国内新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区进行投资。本次投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有积极影响。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明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